

# 最新餐饮店加盟合同(大全5篇)

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，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，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。那么合同书的格式，你掌握了吗？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，仅供参考，一起来看看吧

## 餐饮店加盟合同篇一

公司盖章 公司盖章

第一条：\_\_\_\_\_组织

1、贵州\_\_\_\_\_系列连锁店(以下称\_总部\_)主导本事业，并所有\_贵州\_\_\_\_\_系列连锁店\_登记商标。

2、总部适应需要，可在每个加盟者的地区集团设\_地区总部\_或直辖的\_分部\_(与前款一样，统称\_总部\_)

3、总部在没有设地区总部或直辖分部的地区，可将总部事业的一部分委托给第三者，并称作委托业务的\_支部\_(以下称\_支部\_)

第二条：\_\_\_\_\_加盟

1、加盟\_\_\_\_\_.每个店铺为\_壹\_万元每年，在缔结加盟合同时向总部支付。并自双方在相互确认书上签字时起，此加盟\_\_\_\_\_即充作委托保管的加盟申请保证\_\_\_\_\_.此加盟\_\_\_\_\_不返还。

2、加盟者是位于(餐饮店住所)的\_贵州\_\_\_\_\_系列连锁店\_的经营者，本店作为贵州\_\_\_\_\_系列连锁店公司连锁的加盟店，具备以下条件，并决心遵守本合同，诚实地从事经营。

(1)依照总部的标准化计划，保持餐饮店的结构

- (2) 维持不接受第三者制约的经营体制
- (4) 在积极地协助连锁活动的同时，努力提高改善经营

(5) 要认识作为 贵州\_\_\_\_\_系列连锁店 连锁餐饮店的社会使命，忠实地为顾客服务。

第三条：\_\_\_\_\_ 加盟特权

加盟者要具备以下基本的特权：\_\_\_\_\_

(2) 进货\_贵州\_\_\_\_\_公司\_商标的商品，才能使用\_贵州贵州\_\_\_\_\_系列连锁店\_的商标进行经营活动同时享受贵州\_\_\_\_\_公司所有产品一级经销商进货价。(各产品规格和价格见附表)

(7) 有关加盟店的全面经营，可利用总部(支部)的各专门职能，接受正确的指导援助

(8) 加盟者及从业人员可以接受教育培训

(9) 可以适时地得到餐饮店经营所必需的信息。

(10) 加盟店财务上完全独立，自负盈亏，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和义务，总部(支部)只负责技术上的指导。

第四条：\_\_\_\_\_ 登记商标的使用

(1) 在加盟店的店头及其他地方使用徽记，仅限于由总部提供或指定的徽记。其使用方法，要按照总部(支部)的指定进行。

(2) 带有贵州\_\_\_\_\_公司商标商品及徽记的物品类，均从总部进货。

(3) 欲做有关\_贵州\_\_\_\_\_系列连锁店\_或贵州\_\_\_\_\_公司的对

外广告时，要使用由总部提供，或承认的资料，并按总部的指定进行。

3、登记的商标，仅限本合同以内使用，不得在合同以外使用。

#### 第五条：\_\_\_\_\_进货商品

1、加盟店按照总部(支部)规定的标准化计划，确定产品种类和价格。加盟店经营的产品及设计用到的主辅料，原则上由总部(支部)进货，但非总部规定的其他原材料可由加盟店自行采购。

2、加盟店在经营第1条以外的商品时，要征得总部(支部)的承认。

3、总部(支部)与加盟店均采取货到付款的方式来进行商品结算。

#### 第六条：\_\_\_\_\_商品运输费用

总部(支部)在原则上，是将其所在地区作为单位，对所有加盟店以同等的条件进货商品。商品的运输费用均由各加盟店自行承担。

#### 第七条：\_\_\_\_\_保密义务

加盟者不得随意将有关贵州\_\_\_\_\_系列连锁店的计划及运营活动等内容向第三者泄漏。尤其对以下事项要作为重要的机密加以保守，若有违反，并给总部(支部)以及有关者造成损害时，必须根据其要求予以赔偿。

(1)有关交易商品及物品类的品种、价格、条件以及进货对象的事项

(3)其他由总部(支部)指定的事项。

## 第八条：\_\_\_\_\_禁止事项

加盟者不得有以下行为。若认为有必要时，必须以书面形式，征得总部(支部)的承认。

- (1) 向其他业者转让或提供经营的商品及物品类
- (2) 向他人转让或转用配发的物品、文件以及情报等，或复制复印
- (3) 不管以本人名义还是以他人名义，加入实质性的同业种的其他连锁，或有连锁关系
- (5) 其他由总部(支部)等禁止的事项。

## 第九条：\_\_\_\_\_更改劝告

当加盟者没有充分实行本合同的条文及总部(支部)的指示，或缺少诚意时，或者因加盟者自身经营管理不妥，或被认为不具备加盟条件时，总部(支部)要以书面形式劝告更改。加盟者对此劝告必须予以确实的答复并加以实行。

## 第十条：\_\_\_\_\_不可抵抗的免责

在由于天灾，灾害及没有任何争议的原因给商品进货及其他总部(支部)活动造成障碍时，加盟者应承认是不可抵抗的，不得提出异议。

## 第十一条：\_\_\_\_\_加盟者的解除权

加盟者根据自己的意愿，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。在此情况下，应在6个月前以书面形式向总部(支部)提出预告。

## 第十二条：\_\_\_\_\_总部的解除权

(3) 不遵照总部(支部)的更改劝告，或不予以确实的答复时

(7) 加盟店废止营业时

(8) 有损害作为连锁信用的言行，或有妨碍连锁活动的行为。

2、当加盟者适合前款第(4)项或第(9)项时，总部不须任何预告就可以解除本合同。

第十三条：\_\_\_\_\_终结合同的处理

1、解除本合同时，加盟者必须履行以下事项：  
项：\_\_\_\_\_

(1) 立即停止使用\_贵州\_\_\_\_\_系列连锁店\_的徽记以及因合同所行使的权利

(4) 立即清算对总部(支部)及其他关系者的债务。

2、当加盟者未撤掉取消\_贵州\_\_\_\_\_系列连锁店\_的徽记及标志等时，总部可自行执行，在此情况下，撤掉、取消这些所需要的费用由加盟者负担。另外，对建筑物等损伤补修等由加盟者进行并负担费用。

3、加盟者即使在解除合同以后，也要严守本合同第十六条规定的保密义务的条款。另外，要保证不得有对 贵州\_\_\_\_\_系列连锁店 不利的言行。

第十四条：\_\_\_\_\_合同时间

本合同的期限为缔结之日起的1年。以后在期满时两者都没有表示任何反对意见时，本合同就视为再连续一年而自动延长，以后也是同样。

第十五条：\_\_\_\_\_合同纠纷

有关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的诉讼，要将管辖总部(支部)所在地的法院作为第一审法院。

1、加盟店的名称

2、所属

加盟店的运营管理归属贵州\_\_\_\_\_系列连锁店瓮安分店。甲方依据合同规则开展商品进货以及指导援助等业务。

3、加盟\_\_\_\_\_

乙方于年月日向甲方支付加盟\_\_\_\_\_人民币壹万\_元，甲方收到\_\_\_\_\_元。

4、技术指导费

乙方向甲方支付一次性加盟技术指导费\_两千\_元。

5、指定银行

双方依据实际情况，就乙方的交易银行规定如下：\_\_\_\_\_

银行名称：\_\_\_\_\_

存款种类：\_\_\_\_\_

户头帐号：\_\_\_\_\_

户头名义人：\_\_\_\_\_

7、加入损害保险

乙方依照甲方的指定，加入以下损害保

险: \_\_\_\_\_

火灾保险: \_\_\_\_\_

机动车保险: \_\_\_\_\_

其它保险: \_\_\_\_\_

以上作为贵州\_\_\_\_\_系列连锁店瓮安分店加盟合同以及依据，由加盟者和总部署名、盖章的正本两套，由甲乙双方各持一套。

## 餐饮店加盟合同篇二

受许人(乙方): \_\_\_\_\_

甲乙双方自愿合作。为了在上海婴幼儿用品经营活动中平等互利、共同发展，经过认真协商后，依据《\_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就甲方将上海特许经营权直接许可给乙方一事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### 第一条本合同中下列名词的含义

**知识产权:** 是指上海的产品专利权、品牌、商标、标志、商号、企业vis视觉形象系统、特许经营管理的一系列规章制度和相关的电脑软件等。

**宣传推广用品:** 由甲方统一设计的店面形象、旗帜、吉祥物、标志、图案、广告画面等。

**商品:** 是指甲方自行设计、开发的产品和甲方取得经销权的商品。

### 第二条特许经营的区域保护范围

甲方特许乙方在\_\_\_\_\_省\_\_\_\_\_市\_\_\_\_\_区(县)\_\_\_\_\_镇(街道)的管辖范围内开办上海特许专营店。

区域保护范围：县政府所在的镇、县以下的镇，每镇只开一家上海特许专营店。县级市的市区、中等城市的区，每区开设只开两家上海特许专营店。100万人口以上大城市的区，在每个街道办事处的管辖范围内只开一家上海特许专营店；区辖镇、市辖镇，每镇只开一家上海特许专营店。

### 第三条特许经营方式

甲方将其所拥有的商品、品牌、商标、标志、上海特许专营店的商号、上海企业的vis视觉形象系统、特许经营管理的一系列规章制度和相关的电脑软件等，以签订本合同的形式直接许可的形式授予乙方。

乙方自筹资金在本合同约定区域内设立上海特许专营店。在当地工商机关办理登记手续。

在统一商店形象，统一由甲方提供商品，并且可退可换的情况下，由乙方自主经营、自负盈亏。

乙方在经营期间享有特许专营店的全部经营权利和义务，并承担经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。甲方对此无须承担责任。

乙方须按上海特许专营店统一的标准及规范从事经营活动。

### 第四条甲方权利和义务

#### 甲方权利

甲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乙方经营的商品进行建议性调配。

甲方对有损上海企业形象和信誉的情形有监督和制止的权力。

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营业状况、商品销售、库存等情况进行检查、核对。

甲方为了更好地履行本合同，专门设立上海全国连锁总部，是甲方的具体办事机构，代表甲方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并行使相应权力。如上海全国连锁总部违约，就是甲方违约，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# 甲方的义务

负责上海特许专营店的商品组织、开发和生产，甲方依约向乙方提供商品。

甲方向乙方提供上海特许专营店专业指导(包括：营运管理、店务管理、财务管理)。

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统一的店面设计方案，并在乙方开店前统一安排特许专营店经营用品、宣传用品等(详见合同附件一)。

甲方负责制定和修改上海专营店营销策划方案。

甲方无偿为乙方提供商品调换服务。

如乙方超额完成销售任务，甲方要按每年度超额完成部分的3%进行返利，超额5万元以上按4%进行返利。

## 餐饮店加盟合同篇三

1□xx)主导本事业，并所有“xx

2、总部适应需要，可在每个加盟者的地区集团设“地区总

部”或直辖的“分部”(与前款一样，统称“总部”)。

3、总部在没有设地区总部或直辖分部的地区，可将总部事业的一部分委托给第三者，并称作委托业务的“支部”(以下称“支部”)。

## 第二条：加盟

1、加盟金。每个店铺为万元每年，在缔结加盟合同时向总部支付。并自双方在相互确认书上签字时起，此加盟金即充作委托保管的加盟申请保证金。此加盟金不返还。

2、加盟者是位于(餐饮店住所)的xxxx具备以下条件，并决心遵守本合同，诚实地从事经营。

- (1)依照总部的标准化计划，保持餐饮店的结构；
- (2)维持不接受第三者制约的经营体制；
- (4)在积极地协助连锁活动的同时，努力提高改善经营；
- (5)要认识作为xx系列连锁店 连锁餐饮店的社会使命，忠实地为顾客服务。

## 第三条：加盟特权

加盟者要具备以下基本的特权：

(2)进货“xx食品有限责任公司”商标的商品，才能使用“xx系列连锁店”的商标进行经营活动；同时享受xx(各产品规格和价格见附表)

(7)有关加盟店的全面经营，可利用总部(支部)的各专门职能，接受正确的指导援助；

(8) 加盟者及从业人员可以接受教育培训;

(9) 可以适时地得到餐饮店经营所必需的信息。

(10) 加盟店财务上完全独立，自负盈亏，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和义务，总部(支部)只负责技术上的指导。

#### 第四条：登记商标的使用

1、总部承认加盟者使用“xxxx食品有限责任公司”徽记及商标；

2、有关“xx

(1) 在加盟店的店头及其他地方使用徽记，仅限于由总部提供或指定的徽记。其使用方法，要按照总部(支部)的指定进行。

(2) 带有xx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商标商品及徽记的物品类，均从总部进货。

第2 / 5页

并按总部的指定进行。

3、登记的商标，仅限本合同以内使用，不得在合同以外使用。

#### 第五条：进货商品

1、加盟店按照总部(支部)规定的标准化计划，确定产品种类和价格。加盟店经营的产品及设计用到的主辅料，原则上由总部(支部)进货，但非总部规定的其他原材料可由加盟店自行采购。

2、加盟店在经营第1条以外的商品时，要征得总部(支部)的

承认。

3、总部(支部)与加盟店均采取货到付款的方式来进行商品结算。

## 第六条：商品运输费用

总部(支部)在原则上，是将其所在地区作为单位，对所有加盟店以同等的条件进货商品。商品的运输费用均由各加盟店自行承担。

## 第七条：保密义务

加盟者不得随意将有关xx系列连锁店的计划及运营活动等内容向第三者泄漏。尤其对以下事项要作为重要的机密加以保守，若有违反，并给总部(支部)以及有关者造成损害时，必须根据其要求予以赔偿。

- (1)有关交易商品及物品类的品种、价格、条件以及进货对象的事项；
- (3)其他由总部(支部)指定的事项。

## 第八条：禁止事项

加盟者不得有以下行为。若认为有必要时，必须以书面形式，征得总部(支部)的承认。

- (1)向其他业者转让或提供经营的商品及物品类；
- (2)向他人转让或转用配发的物品、文件以及情报等，或复制复印；
- (3)不管以本人名义还是以他人名义，加入实质性的同业种的

其他连锁，或有连锁关系；

(5) 其他由总部(支部)等禁止的事项。

## 第九条：更改劝告

当加盟者没有充分实行本合同的条文及总部(支部)的指示，或缺少诚意时，或者因加盟者自身经营管理不妥，或被认为不具备加盟条件时，总部(支部)要以书面形式劝告更改。加盟者对此劝告必须予以确实的答复并加以实行。

## 第十条：不可抵抗的免责

在由于天灾，灾害及没有任何争议的原因给商品进货及其他总部(支部)活动造成障碍时，加盟者应承认是不可抵抗的，不得提出异议。

## 第十一条：加盟者的解除权

第3 / 5页

加盟者根据自己的意愿，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。在此情况下，应在6个月前以书面形式向总部(支部)提出预告。

## 第十二条：总部的解除权

1、当加盟者适合以下各项之一时，总部(支部)有权解除本合同：

(3) 不遵照总部(支部)的更改劝告，或不予以确实的答复；

(7) 加盟店废止营业时；

(8) 有损害作为连锁信用的言行，或有妨碍连锁活动的行为。

2、当加盟者适合前款第(4)项或第(9)项时，总部不须任何预告就可以解除本合同。

### 第十三条：终结合同的处理

1、解除本合同时，加盟者必须履行以下事项：

(1)立即停止使用“xx系列连锁店”的徽记以及因合同所行使的权利；

(4)立即清算对总部(支部)及其他关系者的债务。

2、当加盟者未撤掉取消“xx些所需要的费用由加盟者负担。另外，对建筑物等损伤补修等由加盟者进行并负担费用。

3、加盟者即使在解除合同以后，也要严守本合同第十六条规定的保密义务的条款。另外，要保证不得有对xx系列连锁店不利的言行。

### 第十四条：合同时间

本合同的期限为缔结之日起的1年。以后在期满时两者都没有表示任何反对意见时，本合同就视为再连续一年而自动延长，以后也是同样。

### 第十五条：合同纠纷

有关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的诉讼，要将管辖总部(支部)所在地的法院作为第一审法院。

依据上述加盟合同书的内容，需正式签订如下加盟缔约书：

年月日(以下称“甲方”或“总部”)和(以下称“乙方”或“加盟店”)依据xx系列连锁店 加盟合同书, 缔结以下合同:

1、加盟店的名称

加盟店的名称为□xx系列连锁店瓮xx店

2、所属

加盟店的运营管理归属xx系列连锁店瓮安分店。甲方依据合同规则开展商品进货以及指导援助等业务。

3、加盟金

乙方于年月日向甲方支付加盟金\_人民币壹万\_元, 甲方收到\_\_\_\_\_元。

4、技术指导费 乙方向甲方支付一次性加盟技术指导费\_两千元。

5、指定银行

双方依据实际情况, 就乙方的交易银行规定如下:

银行名称: ;

存款种类: ;

户头帐号: ;

户头名义人: ;

7、加入损害保险

乙方依照甲方的指定，加入以下损害保险：

火灾保险：；

机动车保险：；

其它保险：；

## 餐饮店加盟合同篇四

\*方：(特许方)

法人代表：

住址：

乙方：(加盟者)

法人代表：

住址：

[加盟者\_或[加盟店\_赞成\_\_\_\_\_系列连锁店主导的连锁理想，  
协约遵守其运营规章中的各条款，并申请加盟，\_\_\_\_\_系列  
连锁店亦承认其加盟。两者就有关加盟事项缔结如下合同：

### 第一条 组织

1、\_\_\_\_\_系列连锁店(以下称[总部\_])主导本事业，并所  
有[\_\_\_\_\_系列连锁店\_登记商标。

2、总部适应需要，可在每个加盟者的地区集团设[地区总部\_  
或直辖的[分部\_(与前款一样，统称[总部\_])。

3、总部在没有设地区总部或直辖分部的地区，可将总部事业

的一部分委托给第三者，并称作委托业务的[支部\_(以下称[支部\_])。

## 第二条 加盟

1、加盟金。每个店铺为\_\_\_\_\_元每年，在缔结加盟合同时向总部支付。并自双方在相互确认书上签字时起，此加盟金即充作委托保管的加盟申请保\*金。此加盟金不返还。

2、加盟者是位于(餐饮店住所)的\_\_\_\_\_系列连锁店公司连锁的加盟店，具备以下条件，并决心遵守本合同，诚实地从事经营。

- (1)依照总部的标准化计划，保持餐饮店的结构；
- (2)维持不接受第三者制约的经营体制；
- (4)在积极地协助连锁活动的同时，努力提高改善经营； (5)要认识作为\_\_\_\_\_系列连锁店连锁餐饮店的社会使命，忠实地为顾客服务。

## 第三条 加盟特权

加盟者要具备以下基本的特权：

(2)进货[\_\_\_\_\_食品有限责任公司\_商标的商品，才能使用[\_\_\_\_\_系列连锁店\_的商标进行经营活动；同时享受\_\_\_\_\_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所有产品一级经销商进货价。(各产品规格和价格见附表)

(7)有关加盟店的全面经营，可利用总部(支部)的各专门职能，接受正确的指导援助；

(8)加盟者及从业人员可以接受教育培训；

(9) 可以适时地得到餐饮店经营所必需的信息。

(10) 加盟店财务上完全\*, 自负盈亏, 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和义务, 总部(支部)只负责技术上的指导。

#### 第四条 登记商标的使用

2、有关[      ]系列连锁店\_徽记及商标的使用有如下规定:

(1) 在加盟店的店头及其他地方使用徽记, 仅限于由总部提供或指定的徽记。其使用方法, 要按照总部(支部)的指定进行。

(2) 带有\_\_\_\_\_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商标商品及徽记的物品类, 均从总部进货。

### 餐饮店加盟合同篇五

甲方: \_\_\_\_\_

公司地址: \_\_\_\_\_

电话: \_\_\_\_\_

传真: \_\_\_\_\_

乙方: \_\_\_\_\_

地址: \_\_\_\_\_

电话: \_\_\_\_\_

传真: \_\_\_\_\_

根据相关法规的规定,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, 本着“\*等互利, 诚信合作”的原则, 于合作期内开设加盟店一事, 达成如下协议, 双方应共同遵守。

## 第一条 甲方的责任

### 甲方的权利

根据市场需要，在各个城市设立加盟店/专卖店；

有权适时地得到乙方经营所必须提供的市场反馈信息；

在产品计划方面可以结合乙方所在地的条件，对产品供应计划进行综合性援助。

### 甲方的义务

保证产品质量，如因产品的质量问题(如霉变，过期等)，负责调换同类合格产品。

不得无故拖延发货时间，否则，因此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；

乙方需要办理非法人执照时，甲方可提供一切合法手续，乙方办理的费用自理。

## 第二条 乙方的责任

### 乙方的权利

拥有“\_\_\_\_\_”的商标，名称的使用权及营业推广权；

依照甲方策划的会员促销，广告宣传，集体活动以及其它的策划方案进行共同活动；

有权获得甲方经营管理业务的诊断性建议；

乙方及从业人员有权接受甲方的职能培训；

有权接受甲方的各项专门职能的指导并进行经营活动。

乙方作为“\_\_\_\_\_”品牌加盟店的加盟经营者，必须恪守以下义务，诚实地从事经营活动：

负责经营管理本区域的加盟店以及产品的推广，开发工作；

依照甲方的标准，保持加盟店的结构及形象；

加盟店是符合法律规定的实体，专门从事经营活动；

维护经营并不接受第三者制约的经营体制；

在加盟店的装修方面，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v1标准执行；

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进货标准购货，确定产品结构。

乙方必须在当地租赁专柜，专柜面积以乙方资金能力确定。

乙方必须保障通迅工具的畅通并配置传真等信息传递工具，如因上述原因造成责任由乙方负责。

### 第三条 进货与运输

#### 产品的进货

乙方经营的产品，一律从甲方进货。

乙方首期进货金额为\_\_\_\_\_。本合同签订生效起20天内为冷静期，冷静期后乙方承诺不再退货(除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外)。冷静期内乙方未提出书面申请的，甲方视为乙方已确认。甲方与乙方合约终止时，乙方在经营期间的所有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乙方应及时并按要求将货款汇入甲方指定的帐户，同时向甲

方提交销售汇总表，无故拖延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承担。

乙方应及时提交购货计划书并将该购货款汇入甲方指定的帐户，甲方收到货款后，三天内将货发出给乙方。

### 货物运输

货物的运输为铁路、汽车、\_\_\_\_\_三种方式，按离乙方注册地最近的城市发运。(地址为\_\_\_\_\_省\_\_\_\_\_市)，到达乙方城市前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，到达乙方后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如因运输途中所造成的原因，应及时通过承运方予以解决。

乙方收到货物后，在二日内验收并以书面回复甲方，如未回复，则视为合格验收。

### 第四条 业务管理

乙方及其所聘用的业务人员在销售过程中，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统一零售价进行销售，不得任意降价或涨价销售，否则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责任。

本协议书签订后的三个月内，乙方累计销售额必须完成\_\_\_\_\_以后每月的销售额不低于\_\_\_\_\_。

乙方如连续二个月未完成销售指标，甲方有权另外开设加盟店，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。

甲方付给乙方的服务津贴为：

### 第五条 保密义务

乙方不得随意将有关公司连锁的计划，运营活动等内容向第三者泄漏。尤其对以下事项要作为重要的机密加以保守，若

有违反，并给甲方及有关者造成损害时，必须根据相关要求予以赔偿。

有关交易的价格，条件及供货对象的事项；

有关乙方的计划以及实际业绩和进货，盈亏，资金等的具体计算内容；

其它由甲方指定的保密事项。

## 第六条 禁止行为

乙方未获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有以下行为，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经济责任：